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項目的該等供應協議及
該等安裝協議
及
繼續停牌**

該等供應協議及該等安裝協議

於2024年5月16日，Suntrust及承建商訂立(i)該等供應協議，據此，根據供應協議I及供應協議II，Suntrust委任承建商作為承建商承辦項目地點I及地點II／項目的該等供應工作，合約金額分別為126,850,686披索及63,443,896披索(分別相當於約17,377,000港元及8,691,000港元)；及(ii)該等安裝協議，據此，根據安裝協議I及安裝協議II，Suntrust委任承建商作為承建商承辦項目地點I及地點II的安裝工作，合約金額分別為3,779,160披索及2,909,920披索(分別相當於約518,000港元及399,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供應協議及該等安裝協議的對手方均為同一實體(即承建商)，因此兩項協議已就根據第14.22條計算百分比率而言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供應協議及該等安裝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該等供應協議及該等安裝協議構成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繼續停牌

股份已自2024年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公告)；(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根據該等供應協議，Suntrust委任承建商為項目地點I及地點II供應及交付廚房設備2A批次及廚房設備2B批次。

根據該等安裝協議，Suntrust委任承建商分別為項目地點I及地點II安裝廚房設備2A批次及廚房設備2B批次。

該等供應協議及該等安裝協議的日期、訂約方及條款載列如下：

供應協議I

日期： 2024年5月16日

訂約方： (i) Suntrust，作為僱主；及
(ii) 承建商，作為承建商。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承建商承辦項目地點I廚房設備2A批次的供應，包括但不限於：

1. 排煙罩
2. 滅火系統
3. 雪櫃/ 冰箱/ 冷藏櫃
4. 油炸鍋
5. 蒸箱
6. 焗爐
7. 烘焙機
8. 氣體爐/煤氣爐
9. 製冰機
10. 洗手盆
11. 洗碗設備
12. 空氣消毒機
13. 置物架/儲物架/櫥櫃
14. 紫外線消毒器
15. 工作枱
16. 手推車
17. 咖啡機

合約金額：

根據供應協議I，Suntrust應付承建商的合約金額為126,850,686披索(相當於約17,377,000港元)，包括增值稅。

合約金額須以如下方法支付：

- (i) 合約金額的20%(即25,370,137披索(相當於約3,475,000港元))作為首期款項須於確認購買訂單或簽訂供應協議I(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時由Suntrust向承建商發放。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支付首期款項；
- (ii) 合約金額的35%(即44,397,740披索(相當於約6,082,000港元))須於交付廚房設備2A批次時由Suntrust向承建商發放；
- (iii) 合約金額的20%(即25,370,137披索(相當於約3,475,000港元))須於安裝廚房設備2A批次時由Suntrust向承建商發放；
- (iv) 合約金額的15%(即19,027,603披索(相當於約2,607,000港元))須於測試及投入使用廚房設備2A批次時由Suntrust向承建商發放；及
- (v) 合約金額的10%須於Suntrust接納供應協議I項下的供應工作I一年後由Suntrust向承建商支付。

Suntrust根據供應協議I應付合約金額將由Suntrust為撥資開發及建設項目所籌集資金撥資。

Suntrust 根據供應協議I應付合約金額乃與承建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供應工作I的估計成本、類似供應工作I規模及性質的市價及供應工作I其他投標者之投標價。承建商投得供應協議I乃因其作為供應工作I承建商，擁有豐富的經驗，且其投標價在供應工作I的所有投標者當中為最低者。

承建商的履約保證書： 承建商須向Suntrust提供以Suntrust所接納形式及內容並由Suntrust所接納的保險公司所發出的下列履約保證書，且須於供應協議I期間內維持完全有效及生效：

- (a) 一份金額相等於首期付款(合約金額的20%，即25,370,137披索(相當於約3,475,000港元))的首期付款保證書；及
- (b) 一份相當於合約金額的30%或相等於38,055,206披索(相當於約5,213,000港元)的履約保證書。

保修期： 保修期由供應工作I交付或完成日期起開始，並將延長至由Suntrust接納日期起計一年。

供應協議II

日期： 2024年5月16日

訂約方： (i) Suntrust，作為僱主；及
(ii) 承建商，作為承建商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承建商承辦項目地點II廚房設備2B批次的供應，包括但不限於：

1. 排煙罩
2. 滅火系統
3. 雪櫃／冰箱／冷藏櫃
4. 油炸鍋
5. 蒸箱
6. 焗爐
7. 烘焙機
8. 氣體爐／煤氣爐
9. 製冰機
10. 洗手盆
11. 洗碗設備
12. 空氣消毒機

13. 置物架／儲物架／櫥櫃
14. 紫外線消毒器
15. 工作枱
16. 手推車

合約金額：

根據供應協議II，Suntrust應付承建商的合約金額為63,443,896披索(相當於約8,691,000港元)，包括增值稅。

合約金額須以如下方法支付：

- (i) 合約金額的20%(即12,688,779披索(相當於約1,738,000港元))作為首期款項須於確認購買訂單或簽訂供應協議II(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時由Suntrust向承建商發放。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支付首期款項；
- (ii) 合約金額的35%(即22,205,364披索(相當於約3,042,000港元))須於交付廚房設備2B批次時由Suntrust向承建商發放；
- (iii) 合約金額的20%(即12,688,779披索(相當於約1,738,000港元))須於安裝廚房設備2B批次時由Suntrust向承建商發放；
- (iv) 合約金額的15%(即9,516,584披索(相當於約1,304,000港元))須於測試及投入使用廚房設備2B批次時由Suntrust向承建商發放；及
- (v) 合約金額的10%須於Suntrust接納供應協議II項下的供應工作II一年後由Suntrust向承建商支付。

Suntrust根據供應協議II應付合約金額將由Suntrust為撥資開發及建設項目所籌集資金撥資。

Suntrust根據供應協議II應付合約金額乃與承建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供應工作II的估計成本、類似規模及性質的供應工作II市價及供應工作II其他投標者之投標價。承建商投得供應協議II乃因其作為供應工作II承建商，擁有豐富的經驗，且其投標價在供應工作II的所有投標者當中為最低者。

承建商的履約保證書： 承建商須向Suntrust提供以Suntrust所接納形式及內容並由Suntrust所接納的保險公司所發出的下列履約保證書，且須於供應協議II期間內維持完全有效及生效：

(a) 一份金額相等於首期付款(合約金額的20%，即12,688,779披索(相當於約1,738,000港元))的首期付款保證書；及

(b) 一份相當於合約金額30%或相等於19,033,169披索(相當於約2,607,000港元)的履約保證書。

保修期： 保修期由供應工作II交付或完成日期起開始，並延長至由Suntrust接納日期起計一年。

安裝協議I

日期： 2024年5月16日

訂約方： (i) Suntrust，作為僱主；及
(ii) 承建商，作為承建商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承建商承辦項目地點I的廚房設備2A批次的安裝，包括但不限於：

1. 開發能符合所提供圖則並可支援未來設置的廚房設備設計概念；
2. 提供店舖繪圖供審批；
3. 就適當的方法及其他相關工程，與其他承建商及工程師合作；及
4. 動員及遣散所有必需的勞動力、工具及設備。

合約金額： 根據安裝協議I，Suntrust應付承建商的合約金額為3,779,160披索(相當於約518,000港元)，包括增值稅。

合約金額須以如下方法支付：

- (i) 合約金額的20% (即755,832披索 (相當於約104,000港元)) 作為首期款項須於(a)接獲及確認購買訂單或簽訂安裝協議I (以較後發生者為準) 時；(b) 承建商提交首期付款保證書、履約保證書及保單時；及(c) 承建商履行安裝協議I及其他相關文件項下的其他規定時，由Suntrust向承建商發放。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支付首期款項；
- (ii) 合約金額的10%須於Suntrust接納安裝協議I項下的安裝工作I一年後由Suntrust向承建商支付；及
- (iii) 合同金額的餘額將根據安裝工作I的進度款項發票 (經項目經理及／或Suntrust的認證及盡職評估) 提交後60天，由Suntrust向承建商支付。

Suntrust根據安裝協議I應付合約金額將由Suntrust為撥資開發及建設項目所籌集資金撥資。

Suntrust根據安裝協議I應付合約金額乃與承建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安裝工作I的估計成本、類似安裝工作I規模及性質的市價及安裝工作I其他投標者之投標價。承建商投得安裝協議I乃因其作為安裝工作I承建商，擁有豐富的經驗，且其投標價在安裝工作I的所有投標者當中為最低者。

承建商的履約保證書： 承建商須向Suntrust提供以Suntrust所接納形式及內容並由Suntrust所接納的保險公司所發出的下列履約保證，且須於安裝協議I期間內維持完全有效及生效：

- (a) 一份金額相等於首期付款(合約金額的20%，即755,832披索(相當於約104,000港元))的首期付款保證書；及
- (b) 一份相當於合約金額的30%或相等於1,133,748披索(相當於約155,000港元)的履約保證書。

保修期： 保修期由Suntrust接納安裝協議I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安裝協議II

日期： 2024年5月16日

訂約方： (I) Suntrust，作為僱主；及
(II) 承建商，作為承建商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承建商承辦項目地點II的廚房設備2B批次的安裝，包括但不限於：

1. 開發能符合所提供圖則並可支援未來設置的廚房設備設計概念；
2. 提供店舖繪圖供審批；
3. 就適當的方法及其他相關工程，與其他承建商及工程師合作；及
4. 動員及遣散所有必需的勞動力、工具及設備。

合約金額：

根據安裝協議II，Suntrust應付承建商的合約金額為2,909,920披索(相當於約399,000港元)，包括增值稅。

合約金額須以如下方法支付：

- (i) 合約金額的20% (即581,984披索(相當於約80,000港元))作為首期款項須於(a)接獲及確認購買訂單或簽訂安裝協議II(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時；(b)承建商提交首期付款保證書、履約保證書及保單時；及(c)承建商履行安裝協議II及其他相關文件項下的其他規定時，由Suntrust向承建商發放。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支付首期款項；
- (ii) 合約金額的10%須於Suntrust接納安裝協議II項下的安裝工作II一年後由Suntrust向承建商支付；及

(iii) 合同金額的餘額將根據安裝工作II的進度款項發票(經項目經理及／或Suntrust的認證及盡職評估)提交後60天，由Suntrust向承建商支付。

Suntrust根據安裝協議II應付合約金額將由Suntrust為撥資開發及建設項目所籌集資金撥資。

Suntrust根據安裝協議II應付合約金額乃與承建商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安裝工作II的估計成本、類似安裝工作II規模及性質的市價及安裝工作II其他投標者之投標價。承建商投得安裝協議II乃因其作為安裝工作II承建商，擁有豐富的經驗，且其投標價在安裝工作II的所有投標者當中為最低者。

承建商的履約保證書： 承建商須向Suntrust提供以Suntrust所接納形式及內容並由Suntrust所接納的保險公司所發出的下列履約保證，且須於安裝協議II期間內維持完全有效及生效：

- (a) 一份金額相等於首期付款(合約金額的20%，即581,984披索(相當於約80,000港元))的首期付款保證書；及
- (b) 一份相當於合約金額的30%或相等於872,976披索(相當於約120,000港元)的履約保證書。

保修期： 保修期由Suntrust接納安裝協議II日期起計為期一年。

完成日期： 2024年12月31日

訂立該等供應協議及該等安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等供應工作及該等安裝工作須委任承建商進行。根據該等供應協議，承建商獲委任為該等供應工作的承建商。根據該等安裝協議，承建商獲委任為該等安裝工作的承建商。

董事認為，該等供應協議及該等安裝協議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供應協議及／或該等安裝協議中擁有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該等供應協議及該等安裝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項目供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自用。

由於該等供應協議及該等安裝協議的對手方均為同一實體(即承建商)，因此兩項協議已就根據第14.22條計算百分比率而言合併計算。由於該等供應協議及該等安裝協議合併計算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該等供應協議及該等安裝協議構成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建商的資料

承建商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承建商的六名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承建商概無控股權益。承建商的兩大股東為George L. Kaw及Alicia T. Kaw，其各自持有承建商28%的權益。承建商及其六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建商主要從事廚房設備製造、設備進口、項目管理服務、預防性維護以及商業廚房設計及諮詢。

SUNTRUST及本集團的資料

Suntrust為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Suntrust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營運一間預期於2025年開業的菲律賓五星級酒店及娛樂場。

本集團主要從事(a)於菲律賓開發及經營五星級酒店及娛樂場；(b)於俄羅斯聯邦濱海邊疆區綜合娛樂區經營酒店及博彩業務；及(c)於日本開發物業。

繼續停牌

股份已自2024年2月14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i)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8日的公告)；(ii)對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及(iii)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辭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建商」	指	Gomeco Metal Corporation，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而其本身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安裝協議I」	指	承建商與Suntrust就有關為項目地點I安裝廚房設備2A批次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安裝工作協議
「安裝協議II」	指	承建商與Suntrus就有關為項目地點II安裝廚房設備2B批次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安裝工作協議
「該等安裝協議」	指	安裝協議I及安裝協議II的統稱
「安裝工作I」	指	本公告「安裝協議I – 標的事項」所載安裝協議I項下為項目地點I安裝廚房設備2A批次
「安裝工作II」	指	本公告「安裝協議II – 標的事項」所載安裝協議II項下為項目地點II安裝廚房設備2B批次
「該等安裝工作」	指	安裝工作I及安裝工作II的統稱
「廚房設備2A批次」	指	本公告「供應協議I – 標的事項」所載於項目地點I將予供應、交付及安裝的設備
「廚房設備2B批次」	指	本公告「供應協議II – 標的事項」所載於項目地點II將予供應、交付及安裝的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	指	於菲律賓帕拉納克市馬尼拉灣畔綜合城的三塊土地上已建造或將建造的一個五星級酒店及娛樂場Westside City第一期－地盤B
「項目經理」	指	Arcadis Philippines, Inc.，由Suntrust委任的項目經理，以代表Suntrust對該等供應協議及該等安裝協議項下所指派職責行事及履行有關職責
「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指	The Philippines Stock Exchange, Inc.
「股東」	指	任何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地點I」	指	項目中的L1樓層娛樂室茶水間、LV樓層當地舒適餐廳廚房、地下全日餐廳廚房、地下中式舒適餐廳廚房、地下娛樂室茶水間、地下快速外賣店及UG樓層娛樂室茶水間
「地點II」	指	項目的服務茶水間及地下宴會廳廚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untrust」	指	Suntrust Resort Holdings, Inc.，一間於菲律賓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UN)上市，並為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
「供應協議I」	指	承建商與Suntrust就有關為項目地點I／項目供應、交付廚房設備2A批次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協議備忘錄

「供應協議II」	指	承建商與Suntrust就有關為項目地點II／項目供應、交付廚房設備2B批次訂立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協議備忘錄
「該等供應協議」	指	供應協議I及供應協議II的統稱
「供應工作I」	指	本公告「供應協議I－標的事項」所載供應協議I項下的廚房設備2A批次的供應及交付
「供應工作II」	指	本公告「供應協議II－標的事項」所載供應協議II項下的廚房設備2B批次的供應及交付
「該等供應工作」	指	供應工作I及供應工作II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附註：

- (a) 於換算時，本公告所述港元金額乃按1.0港元兌7.3披索的匯率進行換算。
- (b) 除另有指明外，一切有關條目及章節的提述均指上市規則的條目及章節。

承董事會命
LE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盧衍溢

香港，2024年5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盧衛東先生及符致京先生。